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✓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(1) 界別分組

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 38 個界別分組構成，不作增減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(2) 選民基礎

現行 38 個界別分組委員的產生辦法維持不變，選民基礎不作調整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
兩輪投票制

排序複選制

補充投票制

三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提名委員會須重新開機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意見提交人：杜永貴

聯繫方式：2015 2月3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✓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(1) 界別分組

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 38 個界別分組構成，不作增減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(2) 選民基礎

現行 38 個界別分組委員的產生辦法維持不變，選民基礎不作調整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
兩輪投票制

排序複選制

補充投票制

三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提名委員會須重新開機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意見提交人： Lau Tong Jung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√”號方案)，制訂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-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- 兩輪投票制
- 排序複選制
- 補充投票制

三、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的審查

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

- 應該 不應該安排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

如應該進行資格審查，

- 同意 不同意審查以下內容：年滿四十周歲、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二十年、在外國無居留權、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、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。

意見提交人： Chan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√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的審查

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

- 應該 不應該安排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

如應該進行資格審查，

- 同意 不同意審查以下內容：年滿四十周歲、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二十年、在外國無居留權、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、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。

三、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
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回港參加投票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不享有投票權

意見提交人： 邱禮美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√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-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- 兩輪投票制
- 排序複選制
- 補充投票制

三、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的審查

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

- 應該 不應該安排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

如應該進行資格審查，

- 同意 不同意審查以下內容：年滿四十周歲、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二十年、在外國無居留權、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、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。

意見提交人： 陸慶國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✓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(1) 提名階段及門檻

- 提名分為“委員會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
 一次性提名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提名 3 個候選人，獲超過 600 名提名委員提名支持的參選人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(2) 如採用兩階段提名的方式：

獲得100 名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

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200 名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(3) 具體提名程序

- 一人 3 票
 一人最多 3 票
 一人 2 至 3 票
 逐一表決

(4) 關於讓提名程序更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的其他建議：

二、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
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回港參加投票
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不享有投票權

意見提交人： 陸慶國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✓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-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- 兩輪投票制
- 排序複選制
- 補充投票制

三、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的審查

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

- 應該 不應該安排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

如應該進行資格審查，

- 同意 不同意審查以下內容：年滿四十周歲、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二十年、在外國無居留權、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、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。

意見提交人： Judy Shum.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√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
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
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
兩輪投票制

排序複選制

補充投票制

三、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的審查

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

應該 不應該安排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

如應該進行資格審查，

同意 不同意審查以下內容：年滿四十周歲、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二十年、在外國無居留權、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、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。

意見提交人： 林智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√”號方案)，制訂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-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- 兩輪投票制
- 排序複選制
- 補充投票制

三、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
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回港參加投票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不享有投票權

四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- 提名委員會須重新開機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- 其他建議：_____

意見提交人： 陸君同

聯繫方式：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✓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
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
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的審查

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

應該 不應該安排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

如應該進行資格審查，

同意 不同意審查以下內容：年滿四十周歲、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二十年、在外國無居留權、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、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。

三、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

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回港參加投票

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不享有投票權

意見提交人： 江澤強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✓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-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- 兩輪投票制
- 排序複選制
- 補充投票制

三、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
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回港參加投票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不享有投票權

四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- 提名委員會須重新開機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- 其他建議：_____

意見提交人： 黎國輝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√”號方案)，制訂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-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- 兩輪投票制
- 排序複選制
- 補充投票制

三、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
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回港參加投票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不享有投票權

四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- 提名委員會須重新開機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- 其他建議：_____

意見提交人： 鍾昆惠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✓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的審查

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

- 應該 不應該安排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

如應該進行資格審查，

- 同意 不同意審查以下內容：年滿四十周歲、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二十年、在外國無居留權、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、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。

三、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
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回港參加投票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不享有投票權

意見提交人： 陳婉梅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√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-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- 兩輪投票制
- 排序複選制
- 補充投票制

三、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
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回港參加投票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不享有投票權

四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- 提名委員會須重新開機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- 其他建議：_____

意見提交人： 戚秀珍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✓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(1) 界別分組

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 38 個界別分組構成，不作增減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(2) 選民基礎

現行 38 個界別分組委員的產生辦法維持不變，選民基礎不作調整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
兩輪投票制

排序複選制

補充投票制

三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提名委員會須重新開機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意見提交人： 黎國輝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√”號方案)，制訂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(1) 提名階段及門檻

- 提名分為“委員會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
- 一次性提名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提名3個候選人，獲超過600名提名委員提名支持的參選人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(2) 如採用兩階段提名的方式：

獲得100名 1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

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200名 300名委員推薦。

(3) 具體提名程序

- 一人3票
- 一人最多3票
- 一人2至3票
- 逐一表決

(4) 關於讓提名程序更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的其他建議：

二、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
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回港參加投票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不享有投票權

意見提交人：苗茵

聯繫方式：2015年2月4日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√”號方案)，制訂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的審查

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

- 應該 不應該安排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

如應該進行資格審查，

- 同意 不同意審查以下內容：年滿四十周歲、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二十年、在外國無居留權、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、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。

三、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
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回港參加投票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不享有投票權

意見提交人： 張秀娟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√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-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- 兩輪投票制
- 排序複選制
- 補充投票制

三、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的審查

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

- 應該 不應該安排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

如應該進行資格審查，

- 同意 不同意審查以下內容：年滿四十周歲、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二十年、在外國無居留權、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、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。

意見提交人： 張秀娟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√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(1) 界別分組

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 38 個界別分組構成，不作增減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(2) 選民基礎

現行 38 個界別分組委員的產生辦法維持不變，選民基礎不作調整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二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
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
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三、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

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件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允許行政長官擁有政黨背景。

意見提交人： 陸榮廷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√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(1) 界別分組

- 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 38 個界別分組構成，不作增減。
- 其他建議： 有

(2) 選民基礎

- 現行 38 個界別分組委員的產生辦法維持不變，選民基礎不作調整。
- 其他建議： 有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-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- 兩輪投票制
- 排序複選制
- 補充投票制

三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- 提名委員會須重新開機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- 其他建議： _____

意見提交人： 劉敬華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√”號方案)，制訂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-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- 兩輪投票制
- 排序複選制
- 補充投票制

三、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
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回港參加投票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不享有投票權

四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- 提名委員會須重新開機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- 其他建議：_____

意見提交人：黃模榮

聯繫方式：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√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-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- 兩輪投票制
- 排序複選制
- 補充投票制

三、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
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回港參加投票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不享有投票權

四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- 提名委員會須重新開機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- 其他建議：_____

意見提交人：黎財禧

聯繫方式：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√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-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- 兩輪投票制
- 排序複選制
- 補充投票制

三、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
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回港參加投票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不享有投票權

四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- 提名委員會須重新開機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- 其他建議：_____

意見提交人：  _____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✓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-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- 兩輪投票制
- 排序複選制
- 補充投票制

三、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的審查

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

- 應該 不應該安排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

如應該進行資格審查，

- 同意 不同意審查以下內容：年滿四十周歲、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二十年、在外國無居留權、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、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。

意見提交人： 林毅傑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√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(1) 提名階段及門檻

提名分為“委員會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

一次性提名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提名 3 個候選人，獲超過 600 名提名委員提名支持的參選人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(2) 如採用兩階段提名的方式：

獲得100 名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

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200 名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(3) 具體提名程序

一人 3 票

一人最多 3 票

一人 2 至 3 票

逐一表決

(4) 關於讓提名程序更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的其他建議：

二、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

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回港參加投票

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不享有投票權

意見提交人： 林毅泉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√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(1) 界別分組

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 38 個界別分組構成，不作增減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(2) 選民基礎

現行 38 個界別分組委員的產生辦法維持不變，選民基礎不作調整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
兩輪投票制

排序複選制

補充投票制

三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提名委員會須重新開機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意見提交人： 林毅泉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√”號方案)，制訂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的審查

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

- 應該 不應該安排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

如應該進行資格審查，

- 同意 不同意審查以下內容：年滿四十周歲、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二十年、在外國無居留權、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、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。

三、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
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回港參加投票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不享有投票權

意見提交人： 林太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✓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-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- 兩輪投票制
- 排序複選制
- 補充投票制

三、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
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回港參加投票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不享有投票權

四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- 提名委員會須重新開機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- 其他建議：_____

意見提交人： 丁淑娟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✓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-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- 兩輪投票制
- 排序複選制
- 補充投票制

三、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的審查

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

- 應該 不應該安排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

如應該進行資格審查，

- 同意 不同意審查以下內容：年滿四十周歲、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二十年、在外國無居留權、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、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。

意見提交人： 丁淑嫻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√”號)

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(1) 界別分組

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 38 個界別分組構成，不作增減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(2) 選民基礎

現行 38 個界別分組委員的產生辦法維持不變，選民基礎不作調整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
兩輪投票制

排序複選制

補充投票制

三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提名委員會須重新開機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意見提交人： 丁淑芳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✓”號方案)，制訂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-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- 兩輪投票制
- 排序複選制
- 補充投票制

三、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
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回港參加投票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不享有投票權

四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- 提名委員會須重新開機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- 其他建議：_____

意見提交人：丁維江

聯繫方式：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✓”號方案)，制訂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的審查

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

- 應該 不應該安排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

如應該進行資格審查，

- 同意 不同意審查以下內容：年滿四十周歲、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二十年、在外國無居留權、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、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。

三、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
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回港參加投票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不享有投票權

意見提交人： 丁家輝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√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(1) 界別分組

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 38 個界別分組構成，不作增減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(2) 選民基礎

現行 38 個界別分組委員的產生辦法維持不變，選民基礎不作調整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
兩輪投票制

排序複選制

補充投票制

三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提名委員會須重新開機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意見提交人：LAM WING SUM

聯繫方式：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✓”號方案)，制訂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完整的五年任期。
- 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任務後即解散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選舉產生新的提名委員會，進行完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普選。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-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- 兩輪投票制
- 排序複選制
- 補充投票制

三、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的審查

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

- 應該 不應該安排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

如應該進行資格審查，

- 同意 不同意審查以下內容：年滿四十周歲、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二十年、在外國無居留權、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、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。

意見提交人：  _____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√”號方案)，制訂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(1) 界別分組

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38個界別分組構成，不作增減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(2) 選民基礎

現行38個界別分組委員的產生辦法維持不變，選民基礎不作調整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
兩輪投票制

排序複選制

補充投票制

三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提名委員會須重新開機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意見提交人： 劉焯山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本人贊同按下列所選取之方案(打“✓”號方案)，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(1) 界別分組

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 38 個界別分組構成，不作增減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(2) 選民基礎

現行 38 個界別分組委員的產生辦法維持不變，選民基礎不作調整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二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得票最多者當選制

兩輪投票制

排序複選制

補充投票制

三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提名委員會須重新開機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其他建議：_____

意見提交人： 歐錦全

聯繫方式： _____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↑我要真普選↑

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
增設公民提名

提名委員會出關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
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
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
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
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
四大界別應廢除
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
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
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_____

FROM :

FAX NO. : +

02:48PM P. 4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：

- ↑我要真普選↓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：1200人提名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，大部份人不能參與，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：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：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昂巴克。
-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：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，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，分配嚴重不均。
-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：除第二界別，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：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：

署名：



FROM :

FAX NO. : +

P 6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**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**
- 增設公民提名**
- 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**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**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**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**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**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屈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**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**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**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

FROM :

FAX NO. : +

P 8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：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
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
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：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，大部份人不能參與，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
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：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
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：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
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：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，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，分配嚴重不均。

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：除第二界別，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
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：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： _____

署名： Alan Tsol

FROM :

FAX NO. :

P 10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↓**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關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
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
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
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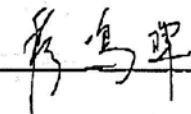
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
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
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
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

FROM :

FAX NO. :

P 15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關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普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King

FROM :

FAX NO. :

P 17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↓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關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
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
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
原因: 1200人提名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
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
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昂巴克。

四大界別應廢除
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分配嚴重不均。

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
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壟斷
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_____

FROM :

FAX NO. :

P 19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↓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關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威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普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_____

FROM :

FAX NO. :

P 6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關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普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689 下台!

署名: 

FROM :

FAX NO. :

P 12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名委員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昂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

FROM :

FAX NO. :+

P 14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我要真普選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關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8分1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不應設限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名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紐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Carv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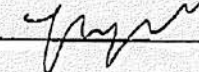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名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昂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白票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

FROM :

FAX NO. :+

: P 20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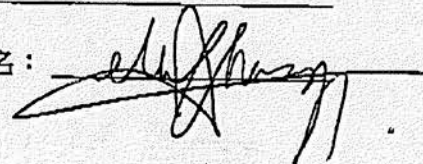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：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- ↑我要真普選↓**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：1200人提名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，大部份人不能參與，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：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：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：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，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，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：除第二界別，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：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： _____

署名：



FROM :

FAX NO. :+

P 22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↑我要真普選↑

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
增設公民提名

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
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
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
原因: 1200人提名委員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
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
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
四大界別應廢除
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
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
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_____

FROM :

FAX NO. : +

P 24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**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**
- 增設公民提名**
- 提名委員會出關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**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**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**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**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**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**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**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**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

FROM :

FAX NO. : +

P 26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關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廢除功能界別

署名: 馮子強

FROM :

FAX NO. : +

P 30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名委員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_____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**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關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_____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

FROM :

FAX NO. : +

P 35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關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昂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Chelal

FROM :

FAX NO. :+

P 38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**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名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

FROM :

FAX NO. : +

P 40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我要真普選

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
增設公民提名

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
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
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
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
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聖巴克。

四大界別應廢除
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
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白票率超過50%。

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_____

FROM :

FAX NO. : +

P 42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**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**
- 增設公民提名**
- 提名委員會出關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**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**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**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**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**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昂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**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**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**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_____

FROM :

FAX NO. : +

P 44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**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屈巴克。
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_____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**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**
- 增設公民提名**
- 提名委員會出關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**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**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**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**
原因: 如IT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**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昂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**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**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**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Smith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**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**
- 增設公民提名**
- 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**

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
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
原因: 1200人提名委員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
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
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昂巴克。

四大界別應廢除
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
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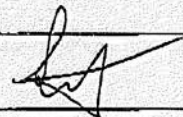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
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_____

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**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**
- 增設公民提名**
- 提名委員會出關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**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**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**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**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**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屈臣氏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**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**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**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

FROM :

FAX NO. :

P 2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**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**
- 增設公民提名**
- 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**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**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**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**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**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**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**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**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

FROM :

FAX NO. :

P 4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畢巴克。
-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_____

FROM :

FAX NO. :

P 8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**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關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**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**
- 增設公民提名**
- 提名委員會出關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**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**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**
原因: 1200人提名委員會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**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**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**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界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**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普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**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_____

FROM :

FAX NO. :

P 12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**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**
- 增設公民提名**
- 提名委員會出關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**
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**
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**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**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**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
- 四大界別應廢除**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社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**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密選率超過50%。
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**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↑我要真普選↑

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
增設公民提名

提名委員會出關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
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
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
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
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
四大界別應廢除
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
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
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_____

FROM :

FAX NO. :

P 20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：

- ↑我要真普選↓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關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：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，大部份人不能參與，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：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：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：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，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，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：除第二界別，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：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： _____

署名： _____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**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**
- 增設公民提名**
- 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**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**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**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**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**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**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**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壟斷**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Wan

FROM :

FAX NO. :

P 24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**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昂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_____

FROM :

FAX NO. :

P 2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↓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關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_____

FROM :

FAX NO. :

P 4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我要真普選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聖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白票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_____

FROM :

FAX NO. :

P 6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↓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關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_____

FROM :

FAX NO. : +

P 8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工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_____

FROM :

FAX NO. :

P 10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- ↑我要真普選↑
- 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- 增設公民提名
- 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-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- 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- 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- 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星巴克。
- 四大界別應廢除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- 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- 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壟斷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_____

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5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年2月6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林滄惠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3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14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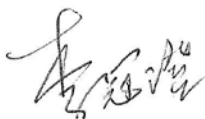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16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8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啓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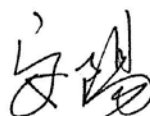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19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啓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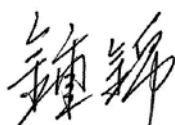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21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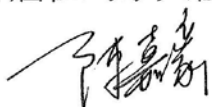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21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年2月3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譚志源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3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4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8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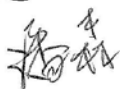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7 月 9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譚志源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13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5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曾志強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9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20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27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啓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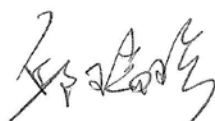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5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Semson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1 月 29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7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7 月 8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7 月 15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5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17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啟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7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啟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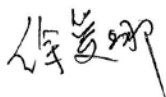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8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7 月 19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何少華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7 月 23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啟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Howard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1 月 30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Anna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7 月 1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Vivien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2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Simon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8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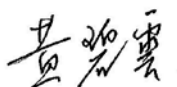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2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莊梅芸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3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王志強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4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啟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Andrew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6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7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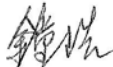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9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Alice Lau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1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小鳳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4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啟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6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啟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3 年 2 月 6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Monnie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7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啟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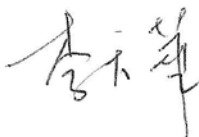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0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11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啟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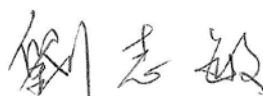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15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啟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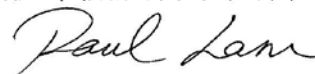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8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20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啟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孫小萍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3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宋芳玲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3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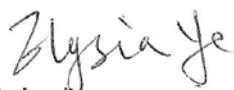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8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Jessica Ye

聯繫方式：

2015年2月8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9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1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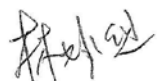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7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4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林濟寧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15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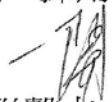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2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8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啟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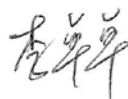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8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啟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Calvin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7 月 8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啟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5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啟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年2月16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啟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年2月8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年2月23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啟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年2月28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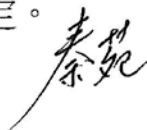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25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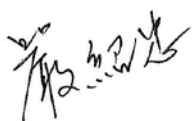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3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7 月 10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啓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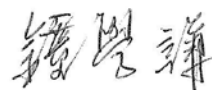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1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啟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4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啟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鍾志青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5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甄柏朗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16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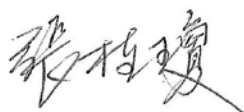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17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9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鍾翠君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年2月22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23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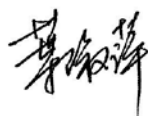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9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年2月19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7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3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程履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6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馬駿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24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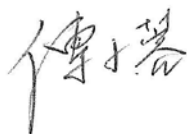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27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羅曉芝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5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啟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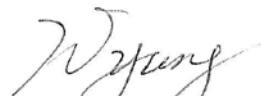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18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26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啓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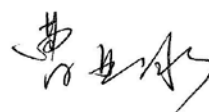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8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10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啟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7 月 10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王維德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7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Joe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7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啟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7 月 18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9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啟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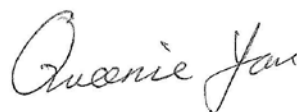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8 月 23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聯繫方式：

年 月 日

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聯繫方式：_____



2015 年 2 月 13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年2月13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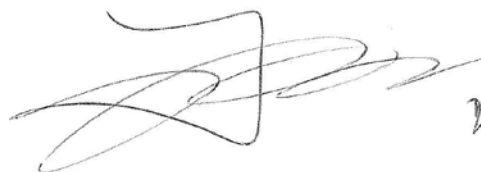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13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13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3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聯繫方式：_____

 2015 年 2 月 13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年2月13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14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年2月21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張婉婷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2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12 月 12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啟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3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啟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7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啓者：
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7 月 18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敬啓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18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21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意見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爲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22 日

對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》的幾點意見

譚志源局長：

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不變。

2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。
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6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。

魏幼嫻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23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 4 點建議

敬啓者：
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2.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
3. 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4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


聯繫方式：_____

2015 年 2 月 26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看法

譚志源局長：

針對《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中的議題，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並且，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生辦法和選民基礎亦保持不變。理由：第一，各界別分組已按現行選民基礎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第二，“占中”浪費了好幾個月的寶貴時間，留給社會討論的時間已經不多，很難就上述問題進行充分討論並達成廣泛共識，維持不變也是必要務實的做法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這樣既能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看到希望，也能確保提名委員會有足夠多的選擇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

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與之相適應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應為原行政長官的乘余任期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，既可以避免兩輪投票制費時費錢、增加選民負擔等缺點，又能夠保證當選者得到多數民意支援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7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，以落實基本法第 26 條關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規定，體現選舉權利的普及而平等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8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看法

譚志源局長：

針對《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中的議題，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並且，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生辦法和選民基礎亦保持不變。理由：第一，各界別分組已按現行選民基礎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第二，“占中”浪費了好幾個月的寶貴時間，留給社會討論的時間已經不多，很難就上述問題進行充分討論並達成廣泛共識，維持不變也是必要務實的做法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這樣既能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看到希望，也能確保提名委員會有足夠多的選擇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

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與之相適應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應為原行政長官的乘余任期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，既可以避免兩輪投票制費時費錢、增加選民負擔等缺點，又能夠保證當選者得到多數民意支援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7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，以落實基本法第 26 條關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規定，體現選舉權利的普及而平等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23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看法

譚志源局長：

針對《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中的議題，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並且，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生辦法和選民基礎亦保持不變。理由：第一，各界別分組已按現行選民基礎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第二，“占中”浪費了好幾個月的寶貴時間，留給社會討論的時間已經不多，很難就上述問題進行充分討論並達成廣泛共識，維持不變也是必要務實的做法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這樣既能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看到希望，也能確保提名委員會有足夠多的選擇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

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與之相適應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應為原行政長官的乘余任期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，既可以避免兩輪投票制費時費錢、增加選民負擔等缺點，又能夠保證當選者得到多數民意支援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7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，以落實基本法第 26 條關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規定，體現選舉權利的普及而平等。

Anna Sin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17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看法

譚志源局長：

針對《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中的議題，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並且，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生辦法和選民基礎亦保持不變。理由：第一，各界別分組已按現行選民基礎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第二，“占中”浪費了好幾個月的寶貴時間，留給社會討論的時間已經不多，很難就上述問題進行充分討論並達成廣泛共識，維持不變也是必要務實的做法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這樣既能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看到希望，也能確保提名委員會有足夠多的選擇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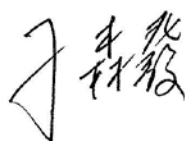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

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與之相適應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應為原行政長官的乘余任期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，既可以避免兩輪投票制費時費錢、增加選民負擔等缺點，又能夠保證當選者得到多數民意支援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7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，以落實基本法第 26 條關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規定，體現選舉權利的普及而平等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年 2月23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看法

譚志源局長：

針對《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中的議題，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並且，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生辦法和選民基礎亦保持不變。理由：第一，各界別分組已按現行選民基礎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第二，“占中”浪費了好幾個月的寶貴時間，留給社會討論的時間已經不多，很難就上述問題進行充分討論並達成廣泛共識，維持不變也是必要務實的做法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這樣既能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看到希望，也能確保提名委員會有足夠多的選擇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

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與之相適應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應為原行政長官的乘余任期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，既可以避免兩輪投票制費時費錢、增加選民負擔等缺點，又能夠保證當選者得到多數民意支援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7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，以落實基本法第 26 條關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規定，體現選舉權利的普及而平等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17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看法

譚志源局長：

針對《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中的議題，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並且，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生辦法和選民基礎亦保持不變。理由：第一，各界別分組已按現行選民基礎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第二，“占中”浪費了好幾個月的寶貴時間，留給社會討論的時間已經不多，很難就上述問題進行充分討論並達成廣泛共識，維持不變也是必要務實的做法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這樣既能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看到希望，也能確保提名委員會有足夠多的選擇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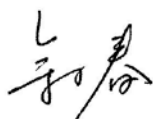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

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與之相適應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應為原行政長官的乘余任期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，既可以避免兩輪投票制費時費錢、增加選民負擔等缺點，又能夠保證當選者得到多數民意支援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7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，以落實基本法第 26 條關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規定，體現選舉權利的普及而平等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16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看法

譚志源局長：

針對《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中的議題，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並且，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生辦法和選民基礎亦保持不變。理由：第一，各界別分組已按現行選民基礎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第二，“占中”浪費了好幾個月的寶貴時間，留給社會討論的時間已經不多，很難就上述問題進行充分討論並達成廣泛共識，維持不變也是必要務實的做法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這樣既能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看到希望，也能確保提名委員會有足夠多的選擇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

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與之相適應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應為原行政長官的乘余任期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，既可以避免兩輪投票制費時費錢、增加選民負擔等缺點，又能夠保證當選者得到多數民意支援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7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，以落實基本法第 26 條關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規定，體現選舉權利的普及而平等。

何韻

聯繫方式：

2015年2月15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看法

譚志源局長：

針對《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中的議題，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並且，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生辦法和選民基礎亦保持不變。理由：第一，各界別分組已按現行選民基礎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第二，“占中”浪費了好幾個月的寶貴時間，留給社會討論的時間已經不多，很難就上述問題進行充分討論並達成廣泛共識，維持不變也是必要務實的做法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這樣既能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看到希望，也能確保提名委員會有足夠多的選擇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

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與之相適應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應為原行政長官的乘余任期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，既可以避免兩輪投票制費時費錢、增加選民負擔等缺點，又能夠保證當選者得到多數民意支援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7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，以落實基本法第 26 條關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規定，體現選舉權利的普及而平等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21 日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看法

譚志源局長：

針對《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中的議題，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並且，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生辦法和選民基礎亦保持不變。理由：第一，各界別分組已按現行選民基礎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第二，“占中”浪費了好幾個月的寶貴時間，留給社會討論的時間已經不多，很難就上述問題進行充分討論並達成廣泛共識，維持不變也是必要務實的做法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這樣既能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看到希望，也能確保提名委員會有足夠多的選擇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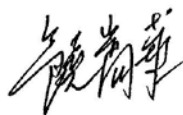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

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與之相適應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應為原行政長官的乘余任期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，既可以避免兩輪投票制費時費錢、增加選民負擔等缺點，又能夠保證當選者得到多數民意支援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7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，以落實基本法第 26 條關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規定，體現選舉權利的普及而平等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2 月 13 日

對政改諮詢的意見、建議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符合如期實現普選的需要。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有利於如期實現普選。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2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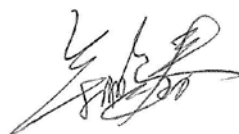
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理據：①有利於提名委員自主履行職權，提名委員一經選出，就不再受制於某個界別或某個階層，有權自行做出決定。②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干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3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一人 3 票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3 位不同參選人（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 2 位）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，或選擇少於 3 位參選人（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少於 2 位），否則將當作棄權論。得票最多並獲得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 2 至 3 位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理據：比較容易理解和操作。



2015-7-6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幾點看法

譚志源局長：

針對《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中的議題，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並且，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生辦法和選民基礎亦保持不變。理由：第一，各界別分組已按現行選民基礎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第二，“占中”浪費了好幾個月的寶貴時間，留給社會討論的時間已經不多，很難就上述問題進行充分討論並達成廣泛共識，維持不變也是必要務實的做法。
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這樣既能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看到希望，也能確保提名委員會有足夠多的選擇。

3.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

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與之相適應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應為原行政長官的乘余任期。
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，既可以避免兩輪投票制費時費錢、增加選民負擔等缺點，又能夠保證當選者得到多數民意支援。

6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7.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，以落實基本法第 26 條關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規定，體現選舉權利的普及而平等。



聯繫方式：

2015 年 1 月 28 日

對政制發展問題的幾點意見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5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

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一人 2 至 3 票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(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 2 位)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 2 至 3 位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理據：可以讓提名委員有較多選擇，同時有利於順利產生 2 至 3 名候選人。

謝萌

6-Feb-2015

對政制發展問題的幾點意見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5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

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一人 2 至 3 票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(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 2 位)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 2 至 3 位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理據：可以讓提名委員有較多選擇，同時有利於順利產生 2 至 3 名候選人。

符兆基

2015.2.8

對政制發展問題的幾點意見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5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

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一人 2 至 3 票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(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 2 位)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 2 至 3 位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理據：可以讓提名委員有較多選擇，同時有利於順利產生 2 至 3 名候選人。

張鈞

17-Feb-2015

對政制發展問題的幾點意見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5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

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一人 2 至 3 票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(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 2 位)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 2 至 3 位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理據：可以讓提名委員有較多選擇，同時有利於順利產生 2 至 3 名候選人。

顧振弘

17-February-2015

對政制發展問題的幾點意見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5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

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一人 2 至 3 票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(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 2 位)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 2 至 3 位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理據：可以讓提名委員有較多選擇，同時有利於順利產生 2 至 3 名候選人。

胡志紅

2015.2.18

對政改諮詢的建議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同一部法律裏的同一個用詞含義一致，因此兩者界別分組應當保持相同。③符合如期實現普選的需要。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 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

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有利於如期實現普選。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③不能將團體票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。這不符合選出各行各業代表的要求。行業雇員在各界從業人員總數上佔有絕對優勢，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選出的只是雇員階層的代表，不能真正代表各行業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2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2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理據：①有利於提名委員自主履行職權，提名委員一經選出，就不再受制於某個界別或某個階層，有權自行做出決定。②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幹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Carried Ku

2015.2.9

對政改諮詢的建議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同一部法律裏的同一個用詞含義一致，因此兩者界別分組應當保持相同。③符合如期實現普選的需要。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 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

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有利於如期實現普選。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③不能將團體票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。這不符合選出各行各業代表的要求。行業雇員在各界從業人員總數上佔有絕對優勢，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選出的只是雇員階層的代表，不能真正代表各行業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2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2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理據：①有利於提名委員自主履行職權，提名委員一經選出，就不再受制於某個界別或某個階層，有權自行做出決定。②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幹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七+
處

9-Feb-2015

對政改諮詢的建議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同一部法律裏的同一個用詞含義一致，因此兩者界別分組應當保持相同。③符合如期實現普選的需要。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

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有利於如期實現普選。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③不能將團體票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。這不符合選出各行各業代表的要求。行業雇員在各界從業人員總數上佔有絕對優勢，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選出的只是雇員階層的代表，不能真正代表各行業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2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2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理據：①有利於提名委員自主履行職權，提名委員一經選出，就不再受制於某個界別或某個階層，有權自行做出決定。②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幹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友

2015. 2. 16

對政改諮詢的建議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同一部法律裏的同一個用詞含義一致，因此兩者界別分組應當保持相同。③符合如期實現普選的需要。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 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

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有利於如期實現普選。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③不能將團體票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。這不符合選出各行各業代表的要求。行業雇員在各界從業人員總數上佔有絕對優勢，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選出的只是雇員階層的代表，不能真正代表各行業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2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2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理據：①有利於提名委員自主履行職權，提名委員一經選出，就不再受制於某個界別或某個階層，有權自行做出決定。②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幹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Quin

17-Feb-2015

對政改諮詢的建議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同一部法律裏的同一個用詞含義一致，因此兩者界別分組應當保持相同。③符合如期實現普選的需要。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 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

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有利於如期實現普選。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③不能將團體票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。這不符合選出各行各業代表的要求。行業雇員在各界從業人員總數上佔有絕對優勢，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選出的只是雇員階層的代表，不能真正代表各行業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2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2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理據：①有利於提名委員自主履行職權，提名委員一經選出，就不再受制於某個界別或某個階層，有權自行做出決定。②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幹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陳志堅

2015.2.20

對政改諮詢的建議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同一部法律裏的同一個用詞含義一致，因此兩者界別分組應當保持相同。③符合如期實現普選的需要。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 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

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有利於如期實現普選。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③不能將團體票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。這不符合選出各行各業代表的要求。行業雇員在各界從業人員總數上佔有絕對優勢，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選出的只是雇員階層的代表，不能真正代表各行業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2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2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理據：①有利於提名委員自主履行職權，提名委員一經選出，就不再受制於某個界別或某個階層，有權自行做出決定。②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幹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冼嘉

2015.2.21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同一部法律裏的同一個用詞含義一致，因此兩者界別分組應當保持相同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①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②不能將團體票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。這不符合選出各行各業代表的要求。行業雇員在各界從業人員總數上佔有絕對優勢，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選出的只是雇員階層的代表，不能真正代表各行業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0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爲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2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理據：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干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3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逐一表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支持或不支持任何參選人。獲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的參選人中，獲最多支持的 2 至 3 位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理據：可以讓提名委員對每一個參選人進行表態，更公平公正。

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同一部法律裏的同一個用詞含義一致，因此兩者界別分組應當保持相同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①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②不能將團體票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。這不符合選出各行各業代表的要求。行業雇員在各界從業人員總數上佔有絕對優勢，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選出的只是雇員階層的代表，不能真正代表各行業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0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爲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2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理據：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干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3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逐一表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支持或不支持任何參選人。獲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的參選人中，獲最多支持的 2 至 3 位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理據：可以讓提名委員對每一個參選人進行表態，更公平公正。

莊祖寧

2015. 2. 11.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同一部法律裏的同一個用詞含義一致，因此兩者界別分組應當保持相同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①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②不能將團體票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。這不符合選出各行各業代表的要求。行業雇員在各界從業人員總數上佔有絕對優勢，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選出的只是雇員階層的代表，不能真正代表各行業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0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爲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2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理據：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干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3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逐一表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支持或不支持任何參選人。獲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的參選人中，獲最多支持的 2 至 3 位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理據：可以讓提名委員對每一個參選人進行表態，更公平公正。

雲菁

2015.2.18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同一部法律裏的同一個用詞含義一致，因此兩者界別分組應當保持相同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①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②不能將團體票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。這不符合選出各行各業代表的要求。行業雇員在各界從業人員總數上佔有絕對優勢，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選出的只是雇員階層的代表，不能真正代表各行業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爲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0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爲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2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理據：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干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3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逐一表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支持或不支持任何參選人。獲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的參選人中，獲最多支持的 2 至 3 位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理據：可以讓提名委員對每一個參選人進行表態，更公平公正。

10/3/15

21 - Feb - 2015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同一部法律裏的同一個用詞含義一致，因此兩者界別分組應當保持相同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①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②不能將團體票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。這不符合選出各行各業代表的要求。行業雇員在各界從業人員總數上佔有絕對優勢，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選出的只是雇員階層的代表，不能真正代表各行業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0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2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理據：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干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3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逐一表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支持或不支持任何參選人。獲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的參選人中，獲最多支持的 2 至 3 位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理據：可以讓提名委員對每一個參選人進行表態，更公平公正。



24- Feb-2015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同一部法律裏的同一個用詞含義一致，因此兩者界別分組應當保持相同。③符合如期實現普選的需要。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 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

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有利於如期實現普選。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③不能將團體票擴大為董事/理事票。一是不符合設定有關功能界別的原意和目的。功能界別選舉制度體現的是界別的代表性和整體利益，而不是團體中的董事/理事的個人意志。二是不具有實際操作性。不同的公司/社團的董事/理事數量不一，難以設定統一的數目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2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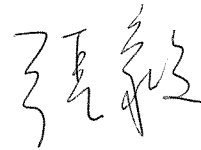
理據：①有利於提名委員自主履行職權，提名委員一經選出，就不再受制於某個界別或某個階層，有權自行做

出決定。②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干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3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一人 3 票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3 位不同參選人（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 2 位）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，或選擇少於 3 位參選人（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少於 2 位），否則將當作棄權論。得票最多並獲得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 2 至 3 位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理據：比較容易理解和操作。

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同一部法律裏的同一個用詞含義一致，因此兩者界別分組應當保持相同。③符合如期實現普選的需要。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 31 決定”的精神。

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

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有利於如期實現普選。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③不能將團體票擴大為董事/理事票。一是不符合設定有關功能界別的原意和目的。功能界別選舉制度體現的是界別的代表性和整體利益，而不是團體中的董事/理事的個人意志。二是不具有實際操作性。不同的公司/社團的董事/理事數量不一，難以設定統一的數目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2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理據：①有利於提名委員自主履行職權，提名委員一經選出，就不再受制於某個界別或某個階層，有權自行做

出決定。②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干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3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一人 3 票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3 位不同參選人（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 2 位）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，或選擇少於 3 位參選人（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少於 2 位），否則將當作棄權論。得票最多並獲得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 2 至 3 位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理據：比較容易理解和操作。

陳朗

8-Feb-2015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同一部法律裏的同一個用詞含義一致，因此兩者界別分組應當保持相同。③符合如期實現普選的需要。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 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

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有利於如期實現普選。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③不能將團體票擴大為董事/理事票。一是不符合設定有關功能界別的原意和目的。功能界別選舉制度體現的是界別的代表性和整體利益，而不是團體中的董事/理事的個人意志。二是不具有實際操作性。不同的公司/社團的董事/理事數量不一，難以設定統一的數目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2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理據：①有利於提名委員自主履行職權，提名委員一經選出，就不再受制於某個界別或某個階層，有權自行做

出決定。②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干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3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一人 3 票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3 位不同參選人（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 2 位）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，或選擇少於 3 位參選人（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少於 2 位），否則將當作棄權論。得票最多並獲得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 2 至 3 位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理據：比較容易理解和操作。

炬鋒

2015.2.9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同一部法律裏的同一個用詞含義一致，因此兩者界別分組應當保持相同。③符合如期實現普選的需要。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 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

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有利於如期實現普選。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③不能將團體票擴大為董事/理事票。一是不符合設定有關功能界別的原意和目的。功能界別選舉制度體現的是界別的代表性和整體利益，而不是團體中的董事/理事的個人意志。二是不具有實際操作性。不同的公司/社團的董事/理事數量不一，難以設定統一的數目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2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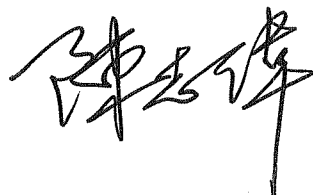
理據：①有利於提名委員自主履行職權，提名委員一經選出，就不再受制於某個界別或某個階層，有權自行做

出決定。②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干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3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一人 3 票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3 位不同參選人（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 2 位）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，或選擇少於 3 位參選人（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少於 2 位），否則將當作棄權論。得票最多並獲得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 2 至 3 位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理據：比較容易理解和操作。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陳志偉'.

10-Feb-2015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同一部法律裏的同一個用詞含義一致，因此兩者界別分組應當保持相同。③符合如期實現普選的需要。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 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

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有利於如期實現普選。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③不能將團體票擴大為董事/理事票。一是不符合設定有關功能界別的原意和目的。功能界別選舉制度體現的是界別的代表性和整體利益，而不是團體中的董事/理事的個人意志。二是不具有實際操作性。不同的公司/社團的董事/理事數量不一，難以設定統一的數目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2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理據：①有利於提名委員自主履行職權，提名委員一經選出，就不再受制於某個界別或某個階層，有權自行做

出決定。②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干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3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一人 3 票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3 位不同參選人（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 2 位）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，或選擇少於 3 位參選人（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少於 2 位），否則將當作棄權論。得票最多並獲得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 2 至 3 位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理據：比較容易理解和操作。

Sophia

12 Feb 2015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同一部法律裏的同一個用詞含義一致，因此兩者界別分組應當保持相同。③符合如期實現普選的需要。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 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

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有利於如期實現普選。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③不能將團體票擴大為董事/理事票。一是不符合設定有關功能界別的原意和目的。功能界別選舉制度體現的是界別的代表性和整體利益，而不是團體中的董事/理事的個人意志。二是不具有實際操作性。不同的公司/社團的董事/理事數量不一，難以設定統一的數目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2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理據：①有利於提名委員自主履行職權，提名委員一經選出，就不再受制於某個界別或某個階層，有權自行做

出決定。②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干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3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一人 3 票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3 位不同參選人（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 2 位）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，或選擇少於 3 位參選人（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少於 2 位），否則將當作棄權論。得票最多並獲得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 2 至 3 位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理據：比較容易理解和操作。

20

17-02-2015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同一部法律裏的同一個用詞含義一致，因此兩者界別分組應當保持相同。③符合如期實現普選的需要。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

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有利於如期實現普選。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③不能將團體票擴大為董事/理事票。一是不符合設定有關功能界別的原意和目的。功能界別選舉制度體現的是界別的代表性和整體利益，而不是團體中的董事/理事的個人意志。二是不具有實際操作性。不同的公司/社團的董事/理事數量不一，難以設定統一的數目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2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理據：①有利於提名委員自主履行職權，提名委員一經選出，就不再受制於某個界別或某個階層，有權自行做

出決定。②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干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3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一人 3 票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3 位不同參選人（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 2 位）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，或選擇少於 3 位參選人（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少於 2 位），否則將當作棄權論。得票最多並獲得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 2 至 3 位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理據：比較容易理解和操作。

方方

2015.2.14.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同一部法律裏的同一個用詞含義一致，因此兩者界別分組應當保持相同。③符合如期實現普選的需要。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

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有利於如期實現普選。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③不能將團體票擴大為董事/理事票。一是不符合設定有關功能界別的原意和目的。功能界別選舉制度體現的是界別的代表性和整體利益，而不是團體中的董事/理事的個人意志。二是不具有實際操作性。不同的公司/社團的董事/理事數量不一，難以設定統一的數目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2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理據：①有利於提名委員自主履行職權，提名委員一經選出，就不再受制於某個界別或某個階層，有權自行做

出決定。②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干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3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一人 3 票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3 位不同參選人（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 2 位）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，或選擇少於 3 位參選人（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少於 2 位），否則將當作棄權論。得票最多並獲得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 2 至 3 位可成爲正式候選人。

理據：比較容易理解和操作。

謝家正

2015. 2. 15

對政改諮詢的建議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均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同一部法律裏的同一個用詞含義一致，因此兩者界別分組應當保持相同。③符合如期實現普選的需要。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①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 31 決定”的精神。“8. 31 決定”規定提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

辦法而規定，該規定對本地立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。②有利於如期實現普選。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③不能將團體票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。這不符合選出各行各業代表的要求。行業雇員在各界從業人員總數上佔有絕對優勢，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選出的只是雇員階層的代表，不能真正代表各行業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2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2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
採取不記名方式。

理據：①有利於提名委員自主履行職權，提名委員一經選出，就不再受制於某個界別或某個階層，有權自行做出決定。②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幹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對政制發展問題的幾點意見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構成

意見：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保持 1200 人不便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理據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·31”決定的明確規定。

2. 界別分組的結構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

理據：如果在是否調整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
3.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
意見：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

理據：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徒增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

意見：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5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

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

理據：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
一人 2 至 3 票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(如只有 2 位參選人則選擇 2 位)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 2 至 3 位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理據：可以讓提名委員有較多選擇，同時有利於順利產生 2 至 3 名候選人。

陳靖

2015. 7. 14.